

(2016)浙0127民初3374号

姜桔香:原告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青溪信用社诉你、严峰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副本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5日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67号

董菊萍: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正德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市江北兴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徐军、邵惠菊、徐雪琴、董菊萍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在上诉期内,被告邵惠菊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257号

戴幼君:本院受理原告周伟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强制执行廉政告知书、民事诉项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24日14:20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042号

罗丽娜、杨才江: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0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346号

冯萍:本院受理原告应荣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强制执行廉政告知书、民事诉项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项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25日9:0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484号

毛亚飞、刘保陆:本院受理原告冯国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强制执行廉政告知书、民事诉项须知提示书、民事诉项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7日9:0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67号

董菊萍: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正德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市江北兴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徐军、邵惠菊、徐雪琴、董菊萍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620号

应剑平:本院受理原告王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项须知、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主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924号

方耀珍、施教振、施展、朱妙婷、宁波励动电器有限公司、宁波腾远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亿凡进出口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924号民事裁定书(保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014号

陈追平、宁波市新蜀饭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天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公告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强制执行廉政告知书、民事诉项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29日9:0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743号

赵海虹:本院受理原告马庆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项须知。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起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2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慈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429号

陈定寅、刘爱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子博典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强制执行廉政告知书、民事诉项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28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866号

宁波市艺翰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艺翰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泽恺诉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项须知、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次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主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660号

浙江丽建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先锋建筑设备租赁站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项须知、强制执行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主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170号

张新明:本院受理原告陈军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1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445号

唐惠忠:本院受理原告蔡秀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强制执行廉政告知书、民事诉项须知提示书、民事诉项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7日10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308号

胡哲义、谢喻魁: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13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295号

费斌、王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12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史王波: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与被告史王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2民初29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513号

吴其红:本院受理原告周俊亚与被告吴其红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251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858号

朱信平: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朱信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8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64号

施洪波、吴其红、宁波鑫亿鑫股权投资资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才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建鸣、陈勇、张金荣:本院受理原告张海萍诉被告施洪波、吴其红、宁波鑫亿鑫股权投资资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才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建鸣、陈勇、张金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7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662号

宁波万祥室内高尔夫有限公司、胡兴夫:本院受理原告邱小勤诉被告宁波万祥室内高尔夫有限公司、胡兴夫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规定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2016年11月11日9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126号

沈兴福、沈长兴: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南格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们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转程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9时。并定于2016年11月7日下午13: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190号

林海浩:本院受理原告胡俊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被告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

法院公告

2016年8月23日

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282民初6635号

宁波亚灵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格凌尼电器有限公司、慈溪亚历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德宝精工电子有限公司、叶均发、颜联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诉被告宁波亚灵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格凌尼电器有限公司、慈溪亚历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德宝精工电子有限公司、叶均发、颜联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项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跟踪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6723号

吉林省金川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诉被告吉林省金川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9日9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5)甬慈商初字第1949号

胡秀莉: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华秋染织有限公司诉你方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甬慈商初字第19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慈溪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3民初3803号

蒋剑勇:原告庄春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原告庄春生诉请判令:蒋剑勇归还借款109673元,并支付按本金109673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2015年3月25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本院定于2016年11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2905号

李建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诉你与浙江天宝黄金珠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29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2598号

查开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恒信农村合作银行府山支行与被告陆朝晖、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25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733号

朱裕荣:原告沈达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73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731号

朱裕荣:原告沈达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73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732号

朱裕荣:原告沈达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73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81民初8150号

周巧萍、周巧利、冯仲康:本院受理徐天伟诉阮乐华、周巧萍、周巧利、冯仲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6)浙0681民初8150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9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诸暨市人民法院

方震东: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周华与被告方震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本案案由审判员王羽、人民陪审员陈天星、王水芳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王羽担任审判员,定于2016年11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枫桥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作出裁判。

诸暨市人民法院

戴明杰:本院受理童银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告知书、风险及外网告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天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669号

叶少华、虞美莲:本院受理原告陈春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浙江幸福摩托有限公司、浙江保诺能源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何建华、黄美兰、徐洪钱、陈爱敏: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六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4)温鹿东商初字第995-10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东郊法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30号

叶元俊、林雅:本院受理原告刘卫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3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东郊法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7677号

朱朝刚、金献群:本院受理原告金宝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项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项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项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项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项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9时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24日下午15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2387号

丽水宏信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兴祥与被告丽水宏信建设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2012年7月份至2013年3月份的工资1.9万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30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依法开庭进行审理,你应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2388号

丽水宏信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何长友与被告丽水宏信建设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2012年10月份至2013年3月份的工资194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30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依法开庭进行审理,你应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01795号

黄忠贤、刘荷仙: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3民初017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01796号

林道村、潘添蓬: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3民初01796号民事判决书和(2016)浙0303民初01796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331号

尤水军:本院受理原告廖建国与被告尤水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465号

张登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瞿溪泰刚粮油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2150号

方素琴: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李德顺和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21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469号

张登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瞿溪泰志副食品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8日下午15时2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549号

倪建国:本院受理原告王晓军、王文杰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717号

尚才兵: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正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天台县大里电镀厂(普通合伙)、尚才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破申6号

温州市春翔鞋业有限公司(股东邹端、潘溢林):申请温州大东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告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由申请人温州大东纸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书副本、相关材料以及本院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